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公司所属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款人民币522,327,600元，该项目贷款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2014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9年4月25日